

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進修學士班 畢業學分檢核表
學號為 3107 學生適用

畢業學分數：130

A) 本系必修

項目	行政系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
大一	行政學	3, 3	
	政治學	3, 3	
大二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, 2	
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, 2	
	公共政策	2, 2	
大三	行政法	3, 3	
	小計	30	

B) 「9 科選 6 科」必修

	科目	學分	已得
大二	量化研究方法 (一)	2, 2	
大二	比較政府	2, 2	
大三	中國政治思想史	2, 2	
大三	人事行政	2, 2	
大三	西洋政治思想史	2, 2	
大三	公共管理	2, 2	
大四	財務行政	2, 2	
大四	地方政府	2, 2	
大四	行政倫理	2, 2	
	9 科計 36 學分		
	任選 6 科計 24 學分		

說明：

「9 科選 6 科」必修，修滿 6 科後，第 7、8、9 科起所選修之學分，可列入本系選修學分。也就是說，本系選修學分數=52-已修的 9 選 6 科必修

C) 校定必修

校訂必修科目	學分	已得
體育 (4 學期必修)	0, 0, 0, 0	
語文通識 --大一國文	2, 2	
語文通識 --大學英文/適應大學英文	2, 2	
向度通識 (六大向度-6 大向度中之任 5 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)	16 (2, 2, 2, 2, 2, 2) (向度 1、2、3、4、5、6)	
小計	24	

說明：

- 1、「通識」超修者，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，也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- 2、體育「選修」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3、軍訓「選修」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D) 系選修

科目	學分	已得
本系選修	36~52	
外系 + 共同選修	16~ 0	
小計	52	

說明：

外系+共同選修，可自行選擇是否修習，如果有選修，**至多承認 16 學分**。**超修者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**，但列入學期成績。

☆ 檢核結果

A 本系必修 (30)	B 「9 選 6」必修 (24)	C 校定必修 (24)	D 系選修 (52)	畢業學分 (130 學分)